

契約 ([]) [] 字第 [] 號

招標機關： [] 市政府 [] 處

得標廠商： [] []

[] 工程

委託專案管理(含監造)技術服務

採購契約書

副本

市政府 議價/決標紀錄

地點： [Redacted]

開標次別	第一次
洽辦單位	[Redacted]
招標方式	限制性招標
標價	折扣率百分之 [Redacted]

是：
 採準用最有利標於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評選，並於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簽奉核准由 [Redacted] 獲得第一優先議價權。

採議價方式辦理，如廠商標價高於底價，經洽與廠商約定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。
 底價結果，廠商標價高於底價，第一次減價為願依底價承攬，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決
 底價為折扣率百分之 [Redacted]。

決標原則：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	決標廠商代表簽名(或蓋章)
得標廠商： [Redacted]	
決標金額： [Redacted]	

(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)

用印 用印 用印

過程 [Redacted] 有限公司以折扣率百分之 [Redacted] 承包，即以得標。

或事件 無

金額	新臺幣 [Redacted] 元	記錄	[Redacted] (簽章)
人員 (單位)	[Redacted] (簽章)	洽辦人員	[Redacted] (簽章)
人員 (會計)	[Redacted] (簽章)	列席人員	[Redacted] (簽章)
及機關 辦人員	經函文不派員參加	主持人	[Redacted] (簽章)

立合約書

招標機關

處長：

←用印

地址：

電話：

←用印

借用

得標廠商 1(代表廠商)：

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得標廠商 2(代表廠商)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